

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場地-草坪使用注意事項及切結書

1. 使用單位在籌備、活動期間，應限於申請場地之區域範圍內，不得變動場地設施、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行人動線。
2. 使用單位籌備、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，應提前向環安中心填報大型活動辦理舞台搭設或拆除時程表、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申請等，並遵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3. 使用單位應評估場佈及活動對草坪之影響及保護措施；搭建帳篷、舞台結構之腳撐下方(與草坪接觸面)應設置厚度2公分以上橡膠腳墊或木板等防護；在草坪上搬運機具設備時，不得以拖行方式移動。
4. 草坪上不得執行任何動火作業或放置發電機等設備；使用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，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。
5.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、草坪之中。
6. 活動前三日或當日如遇下雨，草坪不堪重壓及踩踏，則禁止使用草坪，應依雨備方案辦理。
7. 場地租借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施、建物、道路鋪面、花草樹木等情事，應負賠償損害責任，並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8.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，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，於活動期間(定時)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。
9.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、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。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使用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。
10. 活動結束確認無損壞場地、設備、花草樹木等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；若有損毀、異常或場復不確實之情形，將扣減保證金。

切結單位/單位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